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行为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6398-YZL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4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行为管理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按要求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4-G3-006398-YZLZ (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4]19088 号)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行为管理系统项目

预算总金额 (元): 3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如有): 2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智能发鞋机	2 套	1.整体尺寸: 不低于宽 980*深 1100*高 1860mm; 2.显示屏分辨率: 不低于 1920*1080; 3.单台设备: 支持不低于 120 双手术鞋发放; 4.旋转式发放, 每层箱门采用推拉式设计, 具有防夹手功能; 5.主控: 不低于 15.6 英寸触摸显示, 搭载不限于 Android 操作系统; .....
2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 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

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m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25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包含电子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 (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开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号: 104611010017);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 投标人转账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 “006398 投标保证金”,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 **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包含电子保函) 交纳方式的, 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包含电子保函) 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 **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 (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人: 陈春华)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未按时提交的, 投标无效,**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邮寄方式的除外), 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 或者未足额交纳的 (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 (自然人投标除外) 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 南宁市桃源路 6 号/邮编: 530000

联系人: 朱纲

联系方式: 0771-572243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 0771-2618199、0771-261811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丹青、刘诗施、莫国华

电 话: 0771-2618199、0771-261811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标记“●”号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且需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材料【技术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或系统截图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予以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以认可，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的，将导致严重扣分。**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1. 满足对手术室更衣室关键流程节点进行智能应用及监管，保障整个手术室的人员、衣物的合理流转，减轻手术室管理压力。

2. 具备智能发放系统、智能存储系统、智能回收系统、信息展示系统等。

3. 实现以下功能：

1) 满足衣鞋柜自动分配：医护人员识别后系统会随机分配就近的衣鞋柜，解决衣鞋柜空置及分配不合理等问题；

2) 满足衣鞋智能发放：系统可识别医护人员信息自动弹出相应的手术衣鞋（大、中、小号）、规范手术衣鞋发放；

3) 满足衣鞋智能回收：系统可识别医护人员信息后，系统即会自动回收衣服和鞋子，并更新系统中衣服和鞋子的领用信息；

4) 满足医疗行为可追溯：医护人员进出更衣室，领用手术衣、鞋，归还手术衣、鞋等行为都会自动记录，使医疗行为变成可追溯，为手术室的管理提供有力的保障。

5) 满足不少于 320 名医护人员使用需求。

#### 4.管理要求

##### 1) 先进性

系统的技术性能和质量指标合格；同时，系统的安装调试和操作使用又应简便易行，容易掌握，适合中国国情和本项目的特点。

##### 2) 适用性

该系统需体现当前人体评估与计算机网络技术，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同时系统是面向各类人群使用的系统，其功能的配置以能为用户提供舒适、安全、方便、快捷为准则，其操作应简便易学。

##### 3) 安全性

整个系统应保证具有极高的安全性，在正常、安全运行同时，还能考虑各种因素对系统造成的损害，具备数据库的备份策略，以防灾难发生，即便出现故障时也能快速恢复，保证用户隐私不外泄。

##### 4) 经济性

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要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根据用户现场环境，设计选用功能和适合现场情况、符合用户要求的系统配置方案。

##### 5) 实用性

针对实际应用的特点，具有多种管理方式、图形管理界面，系统设计应符合工程的实际需要，配置即强调先进性也要注重实用性，应注意系统配置的经济效益，达到综合平衡。

##### 6) 严谨性

系统管理员角色能够为不同角色动态分配不同的操作权限，权限控制的颗粒度到每个功能模块，每个功能模块下的每个功能，每个功能下面每个页面的增加、修改、删除、查看的权限。

7)数据归属行为管理系统的所有数据归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所有。

#### 5.其它技术要求

##### 5.1 信创支持条款

- (1) 软硬件兼容性：产品需兼容并稳定运行于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芯片环境（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证明材料），在项目验收时提供相关兼容性认证或测试报告，否则不予验收。
- (2)自主可控：系统关键软件和技术需具备自主可控能力，核心代码无国外技术封锁风险（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 5.2 国密支持条款

- (1)密码算法：系统需采用国家商用密码算法（SM2、SM3、SM4 等）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处理。
- (2)密码设备兼容性：系统需支持与国产密码设备（如 XX 品牌密码卡/密码机）的集成和对接。
- (3)合规性：产品需严格遵守国家密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或相关机构的合规性审查或认证。

▲5.3.须提供系统涉及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并不再收费,涉及的中间件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并提供所用均为正版。

▲5.4 要求项目必须在签订合同后的 90 日历天内完成建设（包括与其它业务系统的对接）

▲5.5 系统客户端须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如 WINXP、WIN7（32 位及 64 位）、WIN10 、WIN11

等操作系统，以及主流移动操作系统如 ios、安卓、鸿蒙等操作系统，信息技术创新操作系统。

▲5.6 系统服务器端应部署在主流操作系统上，信息技术创新操作系统；系统数据库应用应采用主流关系型数据库部署，信息技术创新数据库。

▲5.7 系统采用 BS 架构，客户端应支持 chrome49.0、ie8.0、firefox、microsoft edge 等主流浏览器和所述以上的浏览器版本

▲5.8 满足国卫办规划发〔2018〕4号“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医疗辅助管理，手术室洁净度管理的其他要求。

▲5.9 按照采购人医院要求，能实现与医院其他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手术排班系统（麦迪斯顿 DoCare 麻醉临床信息系统 V5.0）等系统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系统集成；

▲5.10 系统基础数据使用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主索引数据，保证医院信息系统基础数据的统一性；可以与采购人医院单点登录系统实现无缝集成；

▲5.11 系统应支持多种灵活的对接方式，并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标准进行系统集成对接。

▲5.12 中标后提供所有数据库表结构及详细说明文档。

5.13 保证数据的开放性，如存在加密数据，供货时需提供解密方法。

5.14 系统扩展性好，便于二次开发。

5.15 异常处理机制完善，有清晰明确的报错信息，有详细的日志记录，便于排查问题。

5.16 系统可配置性高，能通过配置文件完成各种功能、参数的设置。

5.17 系统运行稳定，业务处理高性能快速响应，界面友好，操作简便。

5.18 系统要有完备的应急预案，保证业务运行的连续性。

5.19 提供自动保护功能，当故障发生时自动保护当前所有状态,保证系统能够进行恢复。

5.20 系统权限设定应当遵循最小授权原则。

▲5.21 系统涉及的所有数据应具有完善的隐私保护机制，确保数据不泄露，且只能用于本单位的相关业务。

▲5.22 系统满足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软件容错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等保)的其他规范要求。

▲5.22 开放端口。系统支持多机构管理，能够与采购人各院区及门诊部的信息系统【医务人员信息和手术排程系统（手术预约安排系统）】实现联合运行。

▲5.23 系统支持 7\*24 小时运行。

5.24 系统不能在账号个数、使用期限、使用范围等方面做出任何软件硬件限制。

5.25 系统录入的医护人员信息数据库需符合采购人要求并按照采购人医院要求所有数据存储在院内，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5.26 按采购人要求将业务平台及数据系统部署在院内，保证数据安全和所有权。

## 二、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智能发鞋机	2套	工业	<p>1.整体尺寸：不低于宽 980*深 1100*高 1860mm；</p> <p>2.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p> <p>3.单台设备：支持不低于 120 双手术鞋发放；</p> <p>4.旋转式发放，每层箱门采用推拉式设计，具有防夹手功能；</p> <p>5.主控：不低于 15.6 英寸触摸显示，搭载不限于 Android 操作系统；</p> <p>6.断电备份：系统支持数据双存储，在网络故障的情况下，不能影响医护人员领取手术鞋；</p> <p>7.场景模式：</p> <p>(1)全自动模式下，系统提供并支持不限于 RFID 补货和手动补货模式，确保医院在 RFID 芯片手术鞋和普通手术鞋交替时的过渡；</p> <p>(2)智能柜模式下，系统提供并支持手动补货模式，手术部能在无感的情况下完成更衣室的更迭；</p> <p>8.尺码类型分类：支持不限于 8 种鞋码尺寸，可根据医院手术鞋的类型，实现人性化分类；</p> <p>9.状态监测：</p> <p>(1)具备实时监测网络状态，并在主页展示；</p> <p>(2)支持手术鞋余量实时监测，并在主页展示，提供多项预警阈值提醒，并支持预警规则，当发鞋柜内某类型手术鞋低于阈值等预警信息时，设备首页进行提醒，并且自动向管理软件发送消息，提醒管理人员补充手术鞋；</p> <p>10.设备名称：支持自定义设备名称；</p> <p>●11.识别方式（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证明材料）：</p> <p>(1)支持符合不限于 ISO/IEC 15693、ISO14443A/B 协议各主流电子标签读取；</p> <p>(2)支持指纹识别；</p> <p>(3)支持活体检测人脸识别；</p> <p>(4)支持掌纹识别；</p> <p>(5)支持密码识别；</p> <p>12.权限识别：</p> <p>(1)自动识别普通员工和管理员身份权限；</p> <p>(2)管理员权限可进入管理模式，可进行领取、补货、人员注册、手术鞋录入、损坏管理、参数设置；</p> <p>(3)普通员工权限仅可进行领取；</p> <p>13.补货模式：</p> <p>(1)支持 RFID 补货和手动补货；</p> <p>(2)RFID 补货支持自动对手术鞋尺寸进行布局，即在补货时自动</p>
---	-------	----	----	--

				<p>开启箱门，无需预先指定固定位置，不同尺寸数量在总数范围内随意搭配；</p> <p>(3)手动补货支持手动对手术鞋尺寸进行布局，即在补货时手动开启箱门，固定存放手术鞋尺寸位置，满足不同场景的需求；</p> <p>14.违规：</p> <p>(1)支持在领取手术鞋时，对违规人员进行提示，并且标注违规次数；</p> <p>(2)支持自动将多次违规人员拉入黑名单，并且禁止领取手术鞋；</p> <p>15.具有智能手术鞋匹配的功能，可根据识别的用户身份，对匹配的手术鞋尺寸进行标识，以交互界面协助医护人员快速领取手术鞋；</p> <p>16.损坏管理：支持对副柜单个、多个箱体进行损坏标记以及取消标记；</p> <p>17.人员信息录入：</p> <p>●(1)支持录入医护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基本信息、IC 卡信息、指纹信息、掌纹信息、人脸信息、密码（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证明材料）；</p> <p>(2)支持录入临时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基本信息、IC 卡信息、有效时间；</p> <p>18.衣鞋信息录入：</p> <p>(1)支持录入手术鞋的类型、RFID 数据；</p> <p>(2)支持对已录入的手术鞋进行报损。</p>
2	智能发衣机	2套	工业	<p>1.整体尺寸：不低于宽 880*深 970*高 1860mm；</p> <p>2.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p> <p>●3.单台设备：支持不低于 200 套衣服发放（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证明材料）；</p> <p>4.旋转式发放，每层箱门采用推拉式设计，具有防夹手功能；</p> <p>5.主控：不低于 15.6 英寸触摸显示，搭载不限于 Android 操作系统；</p> <p>6.断电备份：系统具备并支持数据双存储，在网络故障的情况下，不影响医护人员领取手术服；</p> <p>7.场景模式：</p> <p>(1)全自动模式下，系统具备并支持 RFID 补货和手动补货模式，确保医院在 RFID 芯片手术服和普通手术服交替时的过渡；</p> <p>(2)智能柜模式下，系统具备并支持手动补货模式，手术部能在无感的情况下完成更衣室的更迭；</p> <p>8.尺码类型分类：具备并支持不限于 8 种衣服尺寸，可根据医院</p>

			<p>手术服的类型，实现人性化分类；</p> <p>9.状态监测：</p> <p>(1)具备实时监测网络状态，并在主页展示；</p> <p>(2)支持手术服余量实时监测，并在主页展示，当发衣柜内某类型手术服低于阈值时，设备首页进行提醒，并且自动向管理软件发送消息，提醒管理人员补充手术鞋；</p> <p>10.设备名称：支持自定义设备名称；</p> <p>●11.识别方式（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证明材料）：</p> <p>(1)支持符合不限于 ISO/IEC 15693、ISO14443A/B 协议各主流电子标签读取；</p> <p>(2)支持指纹识别；</p> <p>(3)支持活体检测人脸识别；</p> <p>(4)支持掌纹识别；</p> <p>(5)支持密码识别；</p> <p>12.权限识别：</p> <p>(1)自动识别普通员工和管理员身份权限；</p> <p>(2)管理员权限可进入管理模式，可进行领取、补货、人员注册、手术服录入、损坏管理、参数设置；</p> <p>(3)普通员工权限仅可进行领取；</p> <p>13.补货模式：</p> <p>(1)支持 RFID 补货和手动补货；</p> <p>(2)RFID 补货支持自动对手术鞋尺寸进行布局，即在补货时自动开启箱门，无需预先指定固定位置，不同尺寸数量在总数范围内随意搭配；</p> <p>(3)手动补货支持手动对手术服尺寸进行布局，即在补货时手动开启箱门，固定存放手术服尺寸位置，满足不同场景的需求；</p> <p>14.违规：</p> <p>(1)支持在领取手术服时，对违规人员进行提示，并且标注违规次数；</p> <p>(2)支持自动将多次违规人员拉入黑名单，并且禁止领取手术服；</p> <p>15.具有智能手术服匹配的功能，可根据识别的用户身份，对匹配的手术服尺寸进行标识，以交互界面协助医护人员快速领取手术鞋；</p> <p>16.损坏管理：支持对副柜单个、多个箱体进行损坏标记以及取消标记；</p> <p>17.人员信息录入：</p> <p>(1)支持录入医护人员：包含且不限于基本信息、IC 卡信息、指</p>
--	--	--	---

				<p>纹信息、掌纹信息、人脸信息、密码；</p> <p>(2)支持录入临时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基本信息、IC 卡信息、有效时间；</p> <p>18.衣鞋信息录入：</p> <p>(1)支持录入手术服的类型、RFID 数据；</p> <p>(2)支持对已录入的手术服进行报损。</p>
3	鞋柜控制柜	4套	工业	<p>1.整体尺寸：不低于高 1900mm*宽 320mm*深 430mm；</p> <p>2.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p> <p>3.主控显示工业标准不低于 7 英寸触摸显示，搭载不限于 Android 操作系统；</p> <p>4.控制柜自带不少于 15 门存鞋柜门；</p> <p>5.搭载包含但不限于：指纹识别模组、RFID 识别模组、掌纹识别模组；</p> <p>6.断电备份：系统具备并支持在数据双存储，在网络故障的情况下，不影响医护人员存取个人鞋子。</p> <p>7.状态监测：</p> <p>(1)具备实时监测网络状态，并在主页展示；</p> <p>(2)具备并支持空箱余量实时监测，并在主页展示，医护人员存放个人鞋时，能了解设备的当前余量；</p> <p>8.设备名称：具备并支持自定义设备名称；</p> <p>9.识别方式：</p> <p>(1)支持符合不限于 ISO/IEC 15693、ISO14443A/B 协议各主流电子标签读取；</p> <p>(2)支持指纹识别；</p> <p>(3)支持活体检测人脸识别；</p> <p>(4)支持掌纹识别；</p> <p>(5)支持密码识别；</p> <p>10.权限识别：</p> <p>(1)系统可自动识别普通员工和管理员身份权限；</p> <p>(2)管理员权限可进入管理模式，可进行存储、手动开门、损坏管理、参数设置；</p> <p>(3)普通员工权限仅可进行存储；</p> <p>11.遗失开门：支持单开柜门和全部开门，管理者可快捷的取出医护人员或者临时人员遗留在柜子中的物品；</p> <p>12.存储方式：</p> <p>(1)支持 VIP 模式对存储柜整体进行存储，即医护人员拥有固定的存储箱，多次取出存放物都不会释放存储箱的使用权；</p>

				<p>(2)支持随机模式对存储柜整体进行存储,即系统自动随机分配存储柜给医护人员,存入和取出各一次后,自动释放存储箱的使用权,医护人员无固定存储箱;</p> <p>13.支持混合用户模式对存储柜整体进行存储,即系统给允许手术室医护人员拥有各自独立的固定存储箱,对临时来手术室的人员进行随机分配存储箱;</p> <p>14.损坏管理:支持对副柜单个、多个存储箱进行损坏标记以及取消标记;</p> <p>15.人员信息录入:</p> <p>(1)支持录入医护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基本信息、IC卡信息、指纹信息、掌纹信息、人脸信息、密码;</p> <p>(2)支持录入临时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基本信息、IC卡信息、有效时间。</p>
4	智能存鞋柜副柜	16套	工业	<p>1.尺寸:不低于高1900mm*宽650mm*深430mm;</p> <p>2.规格:单台不低于2列10层副柜,20门;</p> <p>3.通信:支持串行通信协议,可通过RS-485与鞋柜控制柜主柜级联使用;</p> <p>4.材质:采用不低于0.8mm钢板,防潮防锈,适应更衣室内潮湿环境;</p> <p>5.柜身颜色: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p> <p>6.采用自动电控锁,360度防撬、防软片插入,柜门开合寿命不少于7万次;</p> <p>7.支持存鞋时自动匹配存鞋柜,同时支持人员绑定固定柜门;</p> <p>8.每套智能存鞋柜都配置机械锁,管理员能够在断电等特殊情况下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开锁,不影响工作。</p>
5	衣柜控制柜	16套	工业	<p>1.整体尺寸:不低于高1900mm*宽320mm*深430mm;</p> <p>2.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p> <p>3.主控显示工业标准不低于7英寸触摸显示;</p> <p>4.搭载不限于Android操作系统;</p> <p>5.搭载包含但不限于:指纹识别模组、RFID识别模组、掌纹识别模组;</p> <p>6.断电备份:系统具备并支持在数据双存储,在网络故障的情况下,不影响医护人员存取个人衣物;</p> <p>7.状态监测:</p> <p>(1)具备实时监测网络状态,并在主页展示;</p> <p>(2)支持空箱余量实时监测,并在主页展示,医护人员存放个人衣物时,了解设备的当前余量;</p>

				<p>8.设备名称：支持自定义设备名称；</p> <p>9.识别方式：</p> <p>(1)支持符合不限于 ISO/IEC 15693、ISO14443A/B 协议各主流电子标签读取；</p> <p>(2)支持指纹识别；</p> <p>(3)支持活体检测人脸识别；</p> <p>(4)支持掌纹识别；</p> <p>(5)支持密码识别；</p> <p>10.权限识别：</p> <p>(1)系统可自动识别普通员工和管理员身份权限；</p> <p>(2)管理员权限可进入管理模式，可进行存储、手动开门、损坏管理、参数设置；</p> <p>(3)普通员工权限仅可进行存储；</p> <p>11.遗失开门：支持单开柜门和全部开门，使管理者可快捷的取出医护人员或者临时人员遗留在柜子中的物品；</p> <p>12.存储方式：</p> <p>(1)支持 VIP 模式对存储柜整体进行存储，即医护人员拥有固定的存储箱，多次取出存放物都不会释放存储箱的使用权；</p> <p>(2)支持随机模式对存储柜整体进行存储，即系统自动随机分配存储柜给医护人员，存入和取出各一次后，自动释放存储箱的使用权，医护人员无固定存储箱；</p> <p>13.支持混合用户模式对存储柜整体进行存储，即系统给允许手术室医护人员拥有各自独立的固定存储箱，对临时来手术室的人员进行随机分配存储箱；</p> <p>14.损坏管理：支持对副柜单个、多个存储箱进行损坏标记以及取消标记；</p> <p>15.人员信息录入：</p> <p>(1)支持录入医护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基本信息、IC 卡信息、指纹信息、掌纹信息、人脸信息、密码；</p> <p>(2)支持录入临时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基本信息、IC 卡信息、有效时间。</p>
6	智能存衣柜副柜	54 套	工业	<p>1.尺寸：不低于高 1900mm*宽 650mm*深 430mm；</p> <p>2.规格：单台不低于 2 列 3 层副柜，6 门；</p> <p>3.通信：支持串行通信协议，可通过 RS-485 与衣柜控制柜主柜级联使用；</p> <p>4.材质：采用不低于 0.8mm 钢板，防潮防锈，适应更衣室内潮湿环境；</p>

				<p>5.柜身颜色：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p> <p>6.采用自动电控锁，360 度防撬、防软片插入，柜门开合寿命不少于 7 万次；</p> <p>7.支持存衣时自动匹配存鞋柜，同时支持人员绑定固定柜门；</p> <p>8.每套智能存衣柜都须配置机械锁，管理员能够在断电等特殊情况下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开锁，不影响工作。</p>
7	智能收衣机	2 套	工业	<p>1.整体尺寸：不低于高 1500mm*宽 800mm*深 800mm；</p> <p>2.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p> <p>3.主控显示工业标准不低于 21.5 英寸触摸显示；</p> <p>4.搭载不限于 Android 操作系统；</p> <p>5.搭载包含且不限于：指纹识别模组、RFID 识别模组、人脸识别模组、掌纹识别模组；</p> <p>6.断电备份：系统支持在数据双存储，确保在网络故障的情况下，不影响医护人员归还手术服；</p> <p>7.场景模式：</p> <p>(1)全自动模式下，系统具备并支持扫描 RFID 或者扫描归人员身份特征码（人脸、指纹、掌纹、IC 卡、密码）归还手术服，确保医院在 RFID 芯片手术服和普通手术服交替时的过渡。</p> <p>(2)智能柜模式下，系统支持扫描归人员身份特征码（人脸、指纹、掌纹、IC 卡、密码）归还衣/鞋，手术部能在无感的情况下完成更衣室的更迭。</p> <p>8.状态监测：</p> <p>(1)具备实时监测网络状态，并在主页展示；</p> <p>(2)支持空箱余量实时监测，并在主页展示，当回收柜内手术服存储量临近阈值时，在设备首页进行提醒，并且自动向管理软件发送消息，提醒管理人员回收手术服；</p> <p>(3)支持自动监测回收柜箱满状态，并在主页展示，当回收柜归还箱满之后，自动停止回收手术服，并自动箱管理软件发送消息，体系管理人员回收手术服；</p> <p>9.设备名称：支持自定义设备名称；</p> <p>●10.识别方式（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证明材料）：</p> <p>(1)支持符合不限于 ISO/IEC 15693、ISO14443A/B 协议各主流电子标签读取；</p> <p>(2)支持指纹识别；</p> <p>(3)支持活体检测人脸识别；</p> <p>(4)支持掌纹识别；</p> <p>(5)支持密码识别；</p>

				<p>11.权限识别:</p> <p>(1)系统可自动识别普通员工和管理员身份权限;</p> <p>(2)管理员权限可进入管理模式,可进行归还、盘点、损坏管理、参数设置;</p> <p>(3)普通员工权限仅可进行归还;</p> <p>12.盘点:具备并支持自动生成回收记录;</p> <p>13.损坏管理:具备并支持对副柜单个、多个存储箱进行损坏标记以及取消标记。</p>
8	智能收鞋机	2套	工业	<p>1.整体尺寸:不低于高 1500mm*宽 800mm*深 800mm;</p> <p>2.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p> <p>3.主控显示工业标准不低于 21.5 英寸触摸显示;</p> <p>4.搭载不限于 Android 操作系统;</p> <p>5.搭载包含且不限于:指纹识别模组、RFID 识别模组、人脸识别模组、掌纹识别模组;</p> <p>6.断电备份:系统支持在数据双存储,在网络故障的情况下,不影响医护人员归还手术鞋。</p> <p>7.场景模式:</p> <p>(1)全自动模式下,系统具备并支持扫描 RFID 或者扫描归人员身份特征码(人脸、指纹、掌纹、IC 卡、密码)归还手术鞋,确保医院在 RFID 芯片手术鞋和普通手术鞋交替时的过渡。</p> <p>(2)智能柜模式下,系统具备并支持扫描归人员身份特征码(人脸、指纹、掌纹、IC 卡、密码)归还手术鞋,手术部能在无感的情况下完成更衣室的更迭。</p> <p>8.状态监测:</p> <p>(1)具备实时监测网络状态,并在主页展示,确保维护人员的快速维护工作;</p> <p>(2)支持空箱余量实时监测,并在主页展示,当回收柜内手术鞋存储量临近阈值时,在设备首页进行提醒,并且自动向管理软件发送消息,提醒管理人员回收手术鞋;</p> <p>(3)具备并支持自动监测回收柜箱满状态,并在主页展示,当回收柜归还箱满之后,自动停止回收手术鞋,并自动箱管理软件发送消息,体系管理人员回收手术鞋;</p> <p>9.设备名称:支持自定义设备名称;</p> <p>10.识别方式:</p> <p>(1)支持符合不限于 ISO/IEC 15693、ISO14443A/B 协议各主流电子标签读取;</p> <p>(2)支持指纹识别;</p>

				<p>(3)支持活体检测人脸识别；</p> <p>(4)支持掌纹识别；</p> <p>(5)支持密码识别；</p> <p>11.权限识别：</p> <p>(1)系统可自动识别普通员工和管理员身份权限；</p> <p>(2)管理员权限可进入管理模式，可进行归还、盘点、损坏管理、参数设置；</p> <p>(3)普通员工权限仅可进行归还；</p> <p>12.盘点：支持自动生成回收记录；</p> <p>13.损坏管理：支持对副柜单个、多个存储箱进行损坏标记以及取消标记。</p>
9	身份识别 IC 卡	350 套	工业	<p>1.个人 IC 卡，可定制封面；</p> <p>2.符合 ISO 7816 标准；</p> <p>3.符合工作频率：13.56MHZ</p> <p>4.遗失后采购人自费补办。</p>
10	信息管理主机	1 套	工业	<p>1.屏幕：不低于 10.1 英寸，支持触摸交互；</p> <p>2.状态监测：具备实时监测网络状态，并在主页展示；</p> <p>3.设备名称：支持自定义设备名称；</p> <p>●4.识别方式（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证明材料）：</p> <p>(1)支持符合不限于 ISO/IEC 15693、ISO14443A/B 协议各主流电子标签读取；</p> <p>(2)支持指纹识别；</p> <p>(3)支持活体检测人脸识别；</p> <p>(4)支持掌纹识别；</p> <p>(5)支持密码识别；</p> <p>5.权限识别：</p> <p>(1)系统可自动识别普通员工和管理员身份权限；</p> <p>(2)管理员权限可进入管理模式，可进行人员注册、衣鞋录入、远程开门、接听音视频对讲、参数设置；</p> <p>(3)普通员工权限仅可进行远程开门、接听音视频对讲；</p> <p>6.对讲：具备并支持与门禁对讲一体机进行音视频对讲；</p> <p>7.远程开门：具备并支持联动门禁对讲一体机，实现远程开门；</p> <p>8.人员信息录入：</p> <p>(1)支持录入医护人员：包含且不限于基本信息、IC 卡信息、指纹信息、掌纹信息、人脸信息、密码；</p> <p>(2)支持录入临时人员：包含且不限于基本信息、IC 卡信息、有效时间；</p>

				<p>9.衣鞋信息录入：</p> <p>(1)具备并支持录入手术衣、鞋的类型、RFID 数据；</p> <p>(2)具备并支持对已录入的手术衣/鞋进行报损。</p>
11	衣鞋借取信息屏	1套	工业	<p>1.屏幕尺寸：不低于 55 英寸；</p> <p>2.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p> <p>3.对比度：5000: 1；</p> <p>4.亮度：不低于 300 尼特；</p> <p>5.屏幕比例：16:9；</p> <p>6.接口：不少于 HDMI2.0*2；</p> <p>7.采用不限于 Android 操作系统；</p> <p>8.网络接口：不少于 1 个 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p> <p>9.支持自定义设备名称；</p> <p>10.状态监测：</p> <p>(1)具备实时监测网络状态，并在主页展示，确保维护人员的快速维护工作；</p> <p>(2)具备实施监测所有发放柜、回收柜的余量，并且在临近阈值时，进行提示；</p> <p>11.违规展示；可展示不少于 3 日内所有违规人员的信息，违规类型，违规时间。</p>
12	业务计算设备	1套	工业	<p>1.机型：不低于 1U4 盘位机架式；</p> <p>2.CPU：不低于 6 核 12 线程 主频 3.3GHz 12MB 80W；</p> <p>3.内存：不低于 2*16GB DDR4；</p> <p>4.网络：板载不低于 2*1GbE 电口网口；</p> <p>5.硬盘：搭载不低于 3.5 英寸 SATA 硬盘，2*3TB，7200 转；</p> <p>6.阵列卡：板载 RAID，支持不少于 RAID 0/1；</p> <p>7.扩展槽：对外提供不低于 1 个 RISER 扩展插槽、1 个 M.2 PCIe 扩展插槽；</p> <p>8.IO 接口：提供不低于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后置 2 个 USB 2.0 接口、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后置 1 个 VGA 接口、后置 1 个 RI-45 管理接口；</p> <p>9.电源：不低于 400W 单电源；</p> <p>10.管理功能：不低于 1 个 IPMI 管理网口，符合 IPMI 2.0 规范，提供 iKVM 远程管理；</p> <p>11.其他：配置不限于上架导轨、2 条电源线、3 条千兆以太网线。</p>
13	数据计算设备	1套	工业	<p>1.机型：不低于 1U4 盘位机架式；</p> <p>2.CPU：不低于 6 核 12 线程 主频 3.3GHz 12MB 80W；</p> <p>3.内存：不低于 2*16GB DDR4 ；</p>

				<p>4.网络：板载不低于 2*1GbE 电口网口；</p> <p>5.硬盘：搭载不低于 3.5 英寸 SATA 硬盘，2*3TB，7200 转；</p> <p>6.阵列卡：板载 RAID，支持不少于 RAID 0/1；</p> <p>7.扩展槽：对外提供不低于 1 个 RISER 扩展插槽、1 个 M.2 PCIe 扩展插槽；</p> <p>8.IO 接口：提供不低于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后置 2 个 USB 2.0 接口、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后置 1 个 VGA 接口、后置 1 个 RI-45 管理接口；</p> <p>9.电源：不低于 400W 单电源；</p> <p>10.管理功能：不低于 1 个 IPMI 管理网口，符合 IPMI 2.0 规范，提供 iKVM 远程管理；</p> <p>11.其他：配置不限于上架导轨、2 条电源线、3 条千兆以太网线。</p>
14	交换机	1 套	工业	<p>1.不低于 48 口全千兆非网管企业级机架式网络交换机；</p> <p>2.转发包率：不低于 71.4 Mpps；</p> <p>3.交换容量：不低于 96 Gbps。</p>
15	附件及辅材	1 套	工业	根据实际情况配置通讯线材及配件，包含不限于电源线、网线、显示器支架等配件和辅材。
16	智能硬件控制系统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1.布局展示：具备并支持对发放柜、回收柜、存储柜自动生成布局样式，并且与更衣室设置的设备箱门数量一致；</p> <p>2.状态监控：</p> <p>(1)具备并支持对发放柜、回收柜、存储柜的当前状态进行监控，包括在线情况、余量、损坏情况；</p> <p>(2)具备并支持对信息管理主机、衣鞋借取信息屏、的在线情况进行实时监控；</p> <p>3.设备管理：</p> <p>(1)平台具备并支持对发放柜、回收柜进行远程损坏标记以及取消标记，管理者无需进入手术室对设备进行损坏管理；</p> <p>(2)平台具备并支持对存储柜进行远程开门、远程损坏标记以及取消标记、远程绑定人员专属箱体、远程释放存人员占用权限；</p> <p>(3)平台具备并支持对门禁对讲一体机的远程管理，主要表现为可远程设置呼叫关联的信息管理主机；</p> <p>(4)平台对所有设备名称进行远程修改，设备更换位置时实现对非重要参数的管理。</p>
17	人员管理平台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1.人员管理：</p> <p>(1)平台具备并支持对科室信息进行管理，可绑定科室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p>

	系统		业	<p>(2)平台具备并支持对人员基础信息进行管理, 包括人员姓名、性别、职位、联系电话、工号、科室、权限类型、管理账号及密码、手术衣/鞋尺寸以及违规时是否进行公示;</p> <p>(3)平台具备并支持批量录入人员基础信息;</p> <p>2.违规告警监控:</p> <p>(1)平台具备实时获取违规信息, 并在进行提醒;</p> <p>(2)平台具备并支持自动识别违规人员是否可进行信息公示;</p> <p>(3)平台具备并支持二次对违规人员信息进行公示以及下线管理;</p> <p>(4)平台具备并支持对多次违规的人员进行黑名单管理, 包括自动拉入黑名单并禁止领取手术衣/鞋、手动解除黑名单。</p>
18	智能统计分析系统	1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1.具备并支持对手术衣/鞋发放进行查询统计, 包括人员信息、领取类型、衣鞋尺寸、领取时间、归还时间、使用时长进行统计(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证明材料);</p> <p>2.具备并支持对人员使用进行查询统计, 包括人员信息、验证方式、使用设备、使用时间进行统计;</p> <p>3.支持对违规人员信息进行统计, 包括违规人员信息、违规类型、违规操作设备、违规时间进行统计;</p> <p>4.支持对补货信息进出统计, 包括补货人信息、补货设备、补货时间、补货数量、补货清单进行统计;</p> <p>5.支持对盘点信息进行统计, 包括对盘点人信息、盘点设备、盘点数量、盘点日期、报损数量;</p> <p>6.支持自动生成系统可视化分析图表, 包括进出人数分析、服务科室分析、服务人次分析、违规科室分析; 同时支持定制化可视分析。</p>
<b>三、商务要求</b>				
	<b>质保要求</b>	<p>▲1.本项目整体质保期 5 年, 质保期内保证软硬件的正常运行, 由此产生的应用系统的维护、功能完善、性能提升(软硬件升级)、故障检测等相关费用,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提供终生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 按更换的配件价格收取费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件价格)。</p> <p>3.中标后, 提供生产厂家原厂质保服务。</p> <p>4.质保期满后, 每年维保金额不得高于中标价的 5%。</p>		
	<b>交付时间及地点</b>	<p>▲1.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p> <p>2.交付地点: 南宁市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p>		
	<b>服务标准、服务效率、</b>	<p>1.服务人员: 项目建设期内, 有至少 2 名具备项目管理经验及项目实施经验的工程师现场负责实施。进入质保服务期后, 有至少 2 名具备售后服务经验的工程师</p>		

<p><b>售后服务要求</b></p>	<p>为医院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解决医院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p> <p>2.系统实施过程中（包括系统上线前及项目验收期间、质保期），负责培训医院相关的操作使用人员，保证操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同时负责培训医院信息管理人员，从而保障系统的使用效果及后期维护。</p> <p>3.质保期内的维护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安装，调试、维修，接口、集成等内容。</p> <p>4.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服务详情说明书，其中不限于服务周期内容范围及续服务等内容，说明并保障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后续服务的运维工作。</p> <p>▲5.投标人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提供 5 年售后维保服务及软硬件升级服务。在系统的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院方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需提供全年 7*24 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若系统出现故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软硬件故障、错误性、程序急硬件本身的 Bug 等），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30 分钟内对故障进行远程响应（包括但不限于在线、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的技术支持），1 小时内进行现场响应，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较大问题 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30 分钟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如果设备设施故障，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无法修复，必须提供替代的备件保障业务正常开展。</p> <p>6.项目验收合格后，每年不低于 4 次的现场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的功能增强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软件正常运行；硬件的现场巡检、调整优化，并对设备进行保养和正常维护并提交维护报告等。</p> <p>7.在系统使用期间，中标供应商应完成采购人提出的涉及模块已有功能的完善和调整以及相关设备、软件接口的对接开发工作，若出现重大业务流程改造的需求，双方可根据工作量协商费用及补签技术服务合同。</p> <p>8.系统使用期间提供维护性技术资料，使采购人及时掌握最新的维护经验和技巧，了解设备与软件的一些预防性措施、获得最新的软件产品知识等。</p>
<p><b>付款方式</b></p>	<p>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于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中标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p>
<p><b>履约保证金</b></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2%）</p> <p>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p>

	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b>投标报价要求</b>	投标报价包含软件开发服务、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b>四、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b>管理体系要求</b>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b>业绩要求</b>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b>(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b>	
<b>政策性加分条件</b>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b>(三)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b>	
<b>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li> <li>2.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li> <li>3.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li> <li>4.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li> <li>5.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中标供应商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li> <li>6.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li> </ol>
<b>(四) 进口产品说明</b>	
<b>进口产品说明</b>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b>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b>

<b>(五) 其他要求</b>	
<b>参考品牌及型号规格</b>	无
<b>规范标准</b>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b>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b>	无
<b>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b>	<p>1、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p> <p>▲2、投标人在交付时必须提供所投智能发衣机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p>
<b>▲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b>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含单项采购预算，如有）及最高限价（含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无效。
<b>其它</b>	<p>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整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架构、功能描述和总体规划描述内容，针对智能发放系统、智能存储系统、智能回收系统、信息展示系统的技术原理做有详细阐述，提供有针对信创要求、国密要求以及与医院其他信息系统对接要求的具体技术方案等）</p> <p>2、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安装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项目安全管理措施等）</p> <p>3、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安排，师资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安排，其中培训内容安排包括系统功能理论培训计划、操作培训计划、设备常见问题的基本维修操作培训计划等）</p> <p>4、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设置，岗位设置、职责分工，专业团队人员名单和资质证明材料等）</p> <p>5、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意外应急状况服务或现场抢险指导，遇到紧急情况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运维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管理办法和工作守则，售后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等】</p>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b>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b>），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p><b>报价文件：</b></p> <p>1.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b>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b>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8.供应商实名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b>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2.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商务及技术文件：</b></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b>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b>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p> <p>10.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11.配套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1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1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1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15.投标人的简介等资料（格式自拟）；</p> <p>1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投标单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的“六、其他补充事宜”

	的“4.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不限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u>  </u>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评分高的优先、信誉分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按上述顺序无法确定的，按技术分基本分

	<p>评分高的优先、按技术分指标响应加分评分高的优先、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分评分高的优先、技术人员分评分高的优先、培训计划分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按上述顺序无法确定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u>详见商务条款。</u></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u>详见商务条款。</u></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详见商务条款。</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u>详见商务条款。</u></p> <p>备注：</p> <p><b>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b></p> <p><b>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b></p> <p><b>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b></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全过程咨询部，联系电话：0771-2618199、0771-2618118，通讯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9.1	<p>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p>

	<p>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___%) 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账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  (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开户行行号: 104611010017  银行账号: 623661021638</p>
40.1	<p>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 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

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 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 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 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 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0.8 = 2.3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

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 (替代) 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 (替代) 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 (替代) 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 (1) - (4)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

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分)	<p><b>投标报价 (满分30分)</b></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单价合计金额)。</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分</p>
2	技术分 (满分 54分)	技术响应 得分 (满 分 34分)	<p>1.一般性技术响应分 (满分 10分) : 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一般技术参数响应基础分 10分，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的，在基础分基础上扣 1分，扣完为止。 注：一般技术参数是指技术参数(总体要求及技术要求)中未标注“▲”和“●”的技术参数。</p> <p>2.重要性技术响应分 (满分 24分) : 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重要技术参数响应基础分 24分，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的，在基础分基础上扣 3分，扣完为止。 注：重要技术参数是指技术参数(总体要求及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 <b>(共计 8项)</b>。</p>
		整体技术 方案分 (满分 8 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独立评分，未提供方案、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有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明显错误的，不得分：</p> <p>一档 (2分)：整体技术方案总体设计符合本次项目要求，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总体设计、架构、功能描述和总体规划有简单描述。</p> <p>二档 (5分)：整体技术方案总体设计符合本次项目要求，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总体设计、架构、功能描述和总体规划描述内容齐全，有针对智能发放系统、智能存储系统、智能回收系统、信息展示系统的技术原理做有详细阐述；</p> <p>三档 (8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有针对信创要求、国密要求以及与医院其他信息系统对接要求的具体技术方案。整体技术方案的软件总体设计架构先进、方案完善可行性高，对于采购人的需求把握准确、设计目标具体、明确，整体方案体现出面向服务的体系架构设计思想，系统具有可扩展性、先进性，符合本次项目的总体规划，相关数据方便整合，易于共享。</p>
		项目实施 方案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独立评分，未提供方案、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有凭空编

		<p>(满分 4 分)</p>	<p>造、前后逻辑错误等明显错误的，不得分：</p> <p>一档 (2 分)：提供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硬件设备安装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等；方案内容齐全，无漏项，但提出的实施方案仅为简单描述，没有具体细化的实施措施的。</p> <p>二档 (4 分)：提供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硬件设备安装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项目安全管理措施等；方案内容齐全，无漏项，无明显错误，实施措施详细、具体，可行性强。</p>
		<p>技术培训方案 (满分 4 分)</p>	<p>一档 (2 分)：提供有培训方案，仅能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无相关措施的具体阐述的。</p> <p>二档 (4 分)：满足一档的前提下，培训方案详细、具体，有可行性，方案内容包括培训时间安排，师资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安排，其中培训内容安排包括系统功能理论培训计划、操作培训计划、设备常见问题的基本维修操作培训计划。</p> <p>注：未提供方案、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方案有明显错误或前后矛盾的，不得分。</p>
		<p>项目拟投入人员分 (满分 4 分)</p>	<p>1、拟投入人员配置方案分 (满分 2 分)</p> <p>一档 (1 分)：提供有拟投入人员配置方案，方案内容简单，没有具体的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分工等具体内容，仅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需求的。</p> <p>二档 (2 分)：拟投入人员配置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组织架构设置合理，岗位设置、职责分工明确，可提供有专业团队人员名单的。</p> <p>注：未提供方案、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有明显错误的不得分。</p> <p>2、拟投入人员资质分 (满分 2 分)</p> <p>(1)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针对采购、供货、现场安装、联网调试等项目实施、建设环节配置项目管理专业人员。拟投入实施人员中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类中级或以上证书的，每有 1 人为中级得 0.5 分，每有 1 人为高级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p> <p>(同 1 人不同证书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得分计分)</p> <p>(2) 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针对系统维护、故障排除、软硬件升级、定期巡检维护等环节配置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拟投入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中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类中级或以</p>

			<p>上证书的, 每有 1 人为中级得 0.5 分, 每有 1 人为高级得 1 分, 本项满分 1 分。(同 1 人不同证书不重复计分, 以最高得分计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专业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明确工作职责、岗位)、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上述人员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不提供不得分。项目实施人员与售后服务人员可为同一人, 可重复计分。</p>
3	<p><b>售后服务分 (满分 6 分)</b></p>	<p>售后服务分 (满分 6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独立评分, 未提供方案、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有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等明显错误的, 不得分:</p> <p>一档 (2 分): 供应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意外应急状况服务或现场抢险指导, 遇到紧急情况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 承诺】内容齐全、内容无漏项, 但提出的实施方案仅为通用性描述, 缺乏针对性, 能未针对本项目进一步细化、明确措施的;</p> <p>二档 (4 分): 供应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意外应急状况服务或现场抢险指导, 遇到紧急情况到达故障现场时间; 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 承诺、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内容无漏项的, 提出的实施方案有针对性, 能针对本项目进一步细化、明确措施, 方案可行的;</p> <p>三档 (6 分): 供应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意外应急状况服务或现场抢险指导, 遇到紧急情况到达故障现场时间; 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 承诺;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运维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人员管理办法和工作守则, 有完整健全的售后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内容齐全、内容无漏项、与项目相关、利于项目实施的, 提出的实施方案有针对性, 能针对本项目进一步细化、明确措施, 并能提供相关具体的措施和资源配置用以支撑上述方案的实施, 项目售后服务保障切实可行, 对项目实施保障有理有据的。</p>
5	<p><b>信誉分 (满分 8 分)</b></p>	<p>信誉及业绩 (满分 8 分)</p>	<p>(1) 投标人具有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有 1 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p> <p><b>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或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非中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否则不予以计分。</b></p>

			<p>(2) 投标人或所投软件厂商具备类似行为管理系统相关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 得 1 分。</p> <p><b>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或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不予以计分。</b></p> <p>(3)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每有 1 项得 1 分, 满分 4 分。</p> <p><b>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或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不予以计分。</b></p>
5	政策功能分 (2 分)	节能、环保分 (满分 2 分)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 (清单内未标注 “▲” 的品目) 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或扫描件) 及品目清单 (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根据其所占项目 (或分标) 金额比例得 0-1 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或扫描件) 及品目清单 (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根据其所占项目 (或分标) 金额比例得 0-1 分。</p>
<b>总得分=1+2+3+4+5。</b>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评分高的优先、信誉分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推荐; 按上述顺序无法确定的, 按结构设计方案分评分高的优先 (如有)、技术分基本分评分高的优先、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分评分高的优先、技术人员分评分高的优先、培训计划分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推荐】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南宁市青秀区 签 订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 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产品名称必须与 注册证一致)		(规格型号必须 与注册证一致)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 _____元整(小写)(¥ 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搬卸、税金、售后服务、软件升级等全部费用。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乙方补充、更换的货物仍然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4.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乙方需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

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予以确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如最终结算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合计金额的，双方应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过部分的合同款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合计金额的10%。

2. 付款方式：乙方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于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乙方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5%（如为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2%）：人民币元（¥\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6313 33260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主部件损坏、反应迟钝、无法满足需求、更换一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_\_\_ 小时内响应， \_\_\_ 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 \_\_\_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签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4‰ 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核心部件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

9. 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

10. 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11.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12.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九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章）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722430	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313 33260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618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

# 廉洁从业责任状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严肃行业纪律，促进依法执业、廉洁从业，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廉洁医药购销环境，特制订本责任状。

1. 双方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做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廉洁自律。

2. 双方严格履行《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认真贯彻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自觉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

3. 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4. 双方贯彻落实《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相关政策，自觉理顺高值医用耗材价格体系，净化高值医用耗材市场环境，推进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推动形成高值医用耗材质量可靠、流通快捷、价格合理的格局，切实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5. 医院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6. 医院工作人员严禁接受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不得参加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7. 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不得以回扣、提成、旅游、参观、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影响医院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8. 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不得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药品耗材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

9. 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医院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医院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10. 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应积极配合医院对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购销工作开展有无商业贿赂的调查。

11. 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如违反本责任状，一经发现，医院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本责任状一式两份，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医院纪检监察室各执一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4.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1				
2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投标格式)

###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分标\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9.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_\_\_\_\_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10.配套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 配套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分标\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分标\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投诉书 (格式)

# 投诉书 (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招标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

公章:

日期:

####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